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			
類 別	編號	提 案	人	連	署	人		
工務	191	黄麗	招	李鎮國	1、杜素吟、	林阳乙		
案 由	建請翻修	台南市安南	百區海佃	路四段3	88 巷 2 弄路	面。		
說明	台修。	南區海佃路	各四段 38	88 巷 2 弄	路面損壞嚴	重,亟需		
辨法	如案由。							
審查意見	請市府研	議辦理。			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	見通過。						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			
類 別	編號	提	案	人	連	署	人	
工務	192		黄麗招		李鎮	國、杜素吟、	林阳乙	
案 由	建請翻修弄路面翻		市安南區	長溪	街三段	405 巷路面暨	暨同巷 40	
說明	台中城市			段 4	05 巷路	面暨同巷 40	弄路面損	
辨法	如案由。							
審查見	請市府研	議辨王	里。		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	見通道	吗。					

	臺南市	<b>丁議會</b>	第 3	屆第	3 3	て定期	自議員	員提案	
類 別	編號	提	案	人	連		署		人
工務	193	方	一峰			王家貞 尤榮智	、李文化	<b>炎、李</b> 鎮	國
案 由		可府儘速 美工程。	_辨理(	生里區	<b>温公園</b>	]路(新	生路至	文化路口	口)之道
說明	年來	三久失修 《往之用	·導致路 路人和	各面 古車安	爱重損 安全的	[壞不- ]問題	平整、彩。	2.柏油道 計畫 建	,造成
辨法	如案由	) °							
審意見	請市东	F研議辦	理。			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	意見通	過。						

	臺南市	「議會第	3 屆第	3次定	胡會議員提案	
類 別	編 號	提業	人 人	連	署	人
工務	194	方一	-峰	王家貞尤榮智	自、李文俊、李鎮 冒	[ 國
案 由		「府儘速朔 【善工程。		显光華街(4	生西路口至育善往	行口)之
說明	因路	年久失修 人行車安	、導致路 一全的問題	面嚴重損壞 頃。	育善街口)之柏油 不平整,造成來 請市府儘速辦理	往之用
辨法	如案由	0				
審查意見	請市府	硏議辦理	<u>?</u> •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	意見通過	<u>1</u> °			

	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			
類 別	編號提 案 人連 署 人								
工務	195 方一峰 王家貞、李文俊、李鎮國 尤榮智								
案 由	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佳里區義民街(安西路口至公園路口)之道路改善工程。								
說明	<ul> <li>一、查義民街(安西路口至公園路口)之柏油道路,因年久 失修導致路面嚴重損壞不平整,造成來往之用路人行 車安全的問題。</li> <li>二、為保障用路人行之安全,故建請市府儘速辦理。</li> </ul>								
辨法	如案由。								
審意見	請市府研議辦理。					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						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5399 號

	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			
類別	編號	提 案	人	連		署	人		
工務	196	方一	峰		家貞、榮智	李文俊、	李鎮國		
案 由	1	可府儘速辦 〔善工程。	理佳里區	<b></b> 五和平	街(安西	路口至久	公園路口)之		
說明	<b>医</b>		導致路內 的問題。	面嚴重?	損壞龜乳	<b>没,造成</b>	柏油道路, 來往之用路 辦理。		
辨法	如案由	0							
審意見	請市府	研議辦理	0			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	意見通過	0						

	臺南市議	會第3	屆第3	次定期	會議員提案	
類 別	編 號	提筹	<b>人</b>	連	署	人
工務	197	林志	5展	劉米山	1、呂維胤、丘	邓莉莉
案 由	建請市府	於安順寮	排水滯洪	池周邊增	'設便民公共設	<b>、施。</b>
說 明	滞洪。 間。 亭、安定	池周邊之 諸多市	空間亦成 反應現有 等設施, 許中營地	為市民朋部分滯洪 部分滯洪 記針對高齒 區缺乏大	豪雨之功能, 友重要的休憩 沧長輩更是就是 型。 登增設上述便	運動空 設置涼當不便。
辨法	如案由。					
審意見	請市府研	議辦理。	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	見通過。				

•	臺南市議	會第3屆第	3次定期	自會議員提案	
類 別	編 號	提案	人連	署	人
工務	198	尤榮智	李文	俊、方一峰、王	家貞
案 由				計畫(第四次通盘 ,以利地方發展	1
	平均地	2權條例相關規	定辦理市地	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解除禁建問速辨理市地重劃	題。
說明					
辨法	請台南市 全區開發		局、地政局	優先納入分區開	發或
審意見	請市府研	議辦理。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	見通過。			

## 官田二鎮重劃區

## 壹、 現行計畫:

於89年發布實施變更官田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劃設, 附帶條件為應以市地重劃方開發(詳圖1)。

## 貳、 本次通檢修正後方案:

- (一) 於變更官田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重新修正重劃範圍及規劃內容。
- (二)修正後方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107年11月27日第935次會議及 109年1月14日第961次會議審決通過(詳圖2~7)。
- (三) 本局業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函請本府地政局依審決後方案辦理後續市地重劃作業。
- (四) 修正後附帶條件內容:
  - 1. 請於完成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,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,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,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過後,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、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;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,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,請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,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。
  - 2.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,應重 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恢復為原來使用分區。
  - 3. 開發單元 A、B 屬優先發展區,未來得視市地重劃財務狀況,開發單元 A、B 採分期分區開發或全區開發。

